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13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許晏庭

被告 林沐洋

森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靜

前列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樹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881元，及均自民國111年3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30元，餘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沐洋為被告森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
告公司）之受僱人，其於190年10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
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33公里900公尺輔助外側
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由訴外

01 人王淑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2 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4,647元（零
03 件3萬1,407元、工資2萬3,240元）及拖吊費用5,500元，原
04 告並已依保險契約如數將前開金額給付被保險人等情，業據
05 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
07 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08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第47頁），被告到庭則不爭執肇事
09 責任，僅陳述：沒有和解意願，請求依法判決等語。

10 二、折舊費用計算式：

11 系爭車輛為103年1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12 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至109年10月23日受損時止，已
13 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14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
17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8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
19 所載，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5萬4,647元（零件3萬1,407元、
20 工資2萬3,24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
21 即3,141元（3萬1,407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
22 資2萬3,240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再加計拖吊費用5,50
23 0元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費用共計3萬1,881元（計
24 算式：3,141元+2萬3,240元+5,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王雅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3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陳芊卉